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塗銷信託登記、遺囑執行人登記、遺囑繼承登記及繼承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建登駁字第 000046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…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，民國【下同】110 年 10 月 7 日死亡）就其所有坐落於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891/10000 ）及其上 XXXX 、 XXXX 、 XXXX 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以下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辦竣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予訴願人等 2 人在案。嗣訴願人等 2 人檢附系爭房地所有權狀、身分證影本、塗銷信託同意書、登記清冊等資料，就○君所遺系爭房地，分別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9 日建信字第 18 號併大同字第 XXX 號、第 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連件跨所申辦塗銷信託登記、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，及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9 日大同字第 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為全體繼承人（即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）之利益，申請就○君所遺之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辦

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建登補字第 00015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（下稱 111 年 2 月 11 日補正通知書）略以：「……補正事項：1/4-3/4 件標的係委託人於立遺囑後，始將不動產以自益信託方式移轉予受託人，且信託條款未約定以委託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，亦未明定以其遺囑指定之人為受益人，是以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規定非當然消滅，其基於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，應由繼承人概括承受；並由繼承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辦塗銷登記，請釐正相關申請書表。（信託法第 8、62、65、66 條、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6003 號函、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函）……」通知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111 年 2 月 11 日補正通知書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；惟訴願人等 2 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2 日建登駁字第 000046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上開申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1700 3808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因原處分以死亡之○君為處分相對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為無效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則本件受處分人既於受處分時業已死亡，因不具備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，該處分應自始確定無效，無效之行政處分，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等 2 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件訴願標的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